

宛城区2023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收贮示范站建设）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宛城区2023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收贮示范站建设）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宛城政采磋商-2023-40

甲方：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唐河县天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宛城区2023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收贮示范站建设项目委托河南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主要内容

1. 工程内容：土建、安装及其他等。
2.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工程地点：南阳市宛城区8个乡镇。

4、工程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1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3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贰佰零叁拾壹万元

本合同项下项目总金额：¥2031000.00 元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第五条 付款办法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资料到区财政局办理资金支付，及时将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及由南阳市宛城区金农农业专业合作社承担资金的97%拨付到乙方开户银行账户。

号。最终金额以有资质的审计部门决算审计的金额为准。

名称：唐河县天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唐河县支行

账号：1714023509045019127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决算审计价款总额的3%。质量保证金于项目验收后1年，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指定吴延中为项目经理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

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1.8

乙方：

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1.8